

普宁大坝楼房装修作业“6·5”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涉事房屋情况	3
（二）建设单位履责情况	3
（三）建筑工程监管情况	4
（四）施工组织情况	4
（五）事故现场情况	5
（六）事故发生经过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应急救援情况	6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三）善后处置情况	7
（四）应急处置评估	7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间接原因分析	8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9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四）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2025年6月5日16时30分，在大坝镇顶深水村一自建住宅，发生1名施工人员在第4层操作升降机时，坠落至地面，后经120医生到场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5年6月17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大坝楼房装修作业“6·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后因人员变动，于2025年7月29日对事故调查组组长作出调整（普府办函〔2025〕47号），现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朝阳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晓川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和大坝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揭阳市安委办对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大坝楼房装修作业“6·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缺失、工人违章作业、违法建

设、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房屋情况

涉事农民自建住宅（以下简称自建住宅）位于普宁市大坝镇顶深水村高龙仔，厝主为谢楚钦¹，占地面积约 155 平方米，拟建四层自用住宅，已完成四层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建筑面积约 620 平方米。2025 年 2 月开始进行住宅墙体砌筑，属于房屋建筑工程。

（二）建设单位履责情况

谢楚钦作为建设单位，未按照《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办理用地手续²和规划许可³，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规划许可证》，未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⁴，未进行设计、未选用标准设计图集进行施工⁵。

¹ 谢楚钦，男，54 岁，广东省普宁市人，系涉事自建住宅厝主。

²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 号）第二十四条 村民申请用地建房，应当持下列资料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一）按照要求填写的村民用地建房申请表；（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及户口簿；（三）申请易地新建住房的，需提交同意退出原宅基地承诺书，分户居住或者其它不需拆除原宅基地上建筑物的情形除外。村民用地建房申请表格式，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制定。各镇街可进一步优化和细化。

³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 号）第二十六条 镇街应当在接到村民委员会报送材料后，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实地审核；材料不齐全的，书面通知村民委员会，由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村民宅基地和建房批准后，由镇街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规划许可证。不予批准的，须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其法律救济途径。

⁴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一、2019 年 9 月 1 日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 号）（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农村低层住宅可以选用标准设计图集，委托乡村建设工匠施工。其他农村住宅、农村公共建筑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农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

（三）建筑工程监管情况

谢楚钦在建设期间，大坝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2月7日、2025年1月7日和2025年3月9日3次发现该自建住宅未取得合法建设手续擅自建设，3次对其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但未能有效落实整改，同时要求顶深水村村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村巡查监管主体责任。顶深水村村委会多次巡查发现该自建住宅的违规建设行为，责令其停止违法建设，办理好相关建设手续，但至事故发生前未对其采取相关强制措施。

（四）施工组织情况

2024年底，谢楚钦自行组织自建住宅建设工程的施工，2025年2月，完成自建住宅四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体后，厝主谢楚钦组织自建住宅砌筑工程的施工，与施工劳务分包人谢碧城⁶口头约定：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揽涉事自建住宅的墙体砌筑工程，由谢楚钦提供建材（水泥、砖头、水电材料等），按外围墙体80元/平方米，内围墙体50元/平方米的价格结算工程款。谢楚钦与谢碧城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未约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安全帽、安全带）费用。至事故发生前谢楚钦向谢碧城支付工程款2万元，事故发生后支付剩余工程款0.5万元。

谢碧城以劳务工资每天220元价格雇佣谢海林⁷、伍绍存⁸等施工劳务人员，投入简易施工机具。由谢碧城凭经验进行现场指挥和施工。谢碧城和施工劳务人员均未取得建筑施工从业资格或

⁶ 谢碧城，男，58岁，广东省普宁市人，系死者。

⁷ 谢海林，男，45岁，广东省普宁市人。

⁸ 伍绍存，男，61岁，广东省普宁市人。

者经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⁹。

（五）事故现场情况



图 1 事故自建住宅照片

谢楚钦在建住宅四层，坐北朝南，东、西、北面外墙均搭有脚手架，南面只有左右两端搭有脚手架。一楼南侧地面可见一台简易吊机呈侧翻状，吊机下可见一辆斗车呈倒扣状，斗车旁可见沙子和一双拖鞋。事故中心现场位于自建住宅第四层，第四层西北角为楼梯，南侧地面堆放有碎石，并可见螺丝、螺母和带金属绳索扣环及圆孔，圆孔旁可见水泥碎块，金属绳索一端固定在地面扣环上，另一端呈断裂状。

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图 2 事故自建住宅地面的简易吊机和斗车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6 月 5 日 13 时 30 分许，谢碧城、谢海林和伍绍存到达谢楚钦自建住宅作业。谢海林和伍绍存负责在第一层将砖块和沙子等搬到斗车里并将斗车挂上简易吊机，谢碧城在第四层操作吊机。

16 时 30 分许，谢海林和伍绍存在搬运砖块和沙子时，突然听到一声巨响，两人往响声方向看去，发现谢碧城躺在地面上，头部朝下正在流血。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伍绍存见状，马上拨打电话向谢碧城的妻子告知情况。16 时 50 分许，谢碧城的外甥到达现场，简单了解情况后拨打 120

急救电话。16 时 54 分许，普宁市人民医院派出救护车驶向现场。17 时 26 分许，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迅速对谢碧城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6 月 5 日 17 时 31 分，普宁市公安局大坝派出所接群众报案。大坝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调查。6 月 5 日 22 时 42 分，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并抄送至普宁市应急管理局。23 时 36 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谢楚钦与谢碧城家属保持积极沟通。在 2025 年 6 月 5 日，双方就谢碧城善后赔偿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了协议书及谅解书。

（四）应急处置评估

现场人员谢海林、伍绍存迅速开展现场救援。谢楚钦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大坝镇人民政府、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对谢碧城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谢碧城作出“死者谢碧城符合高坠死亡”的鉴定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

字〔2025〕128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等规定，事故造成谢碧城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6.8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谢碧城临边作业未按强制性标准要求，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¹⁰；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¹¹，简易吊机周边未设置临边防护¹²；简易吊机未安装稳定牢固，往上提升斗车时，承重过大，固定简易吊机的金属绳索及螺丝断裂，简易吊机在掉下楼过程中将谢碧城一起带落坠楼，造成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谢楚钦，作为厝主，未落实建设单位责任。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规划许可证》，违规建房，未依法签订书面建设合同¹³，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¹⁴，未依法确定并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

¹⁰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3.2.1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2m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¹¹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4.1.1 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¹²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3.2.5 各类操作平台、载人装置应安全可靠，周边应设置临边防护。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施工作业荷载严禁超过其设计荷载。

¹³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村民应当与施工队伍签订建房协议，并约定质量和安全责任。

《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¹⁴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号）第三十一条 村民建房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使用合格建筑材料和建筑配件、设备，在施工中要采

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¹⁵，未约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具等事故隐患。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大坝镇顶深水村村委会。对辖区内的违建行为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有效劝阻谢楚钦违法建设行为。

2.大坝镇人民政府。开展违法建设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虽有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但未能彻底控停该违建行为，未能有效制止谢楚钦违法建设行为¹⁶。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谢碧城，施工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未落实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标准，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简易吊机周边未设置临边防护；简易吊机未安装稳定牢固，被掉落的吊机带落从高处坠落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

取安全施工措施。

¹⁵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¹⁶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 镇街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的具体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二）依法办理村民住房建设用地的审批或者审核手续，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三）负责审批村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工程放线验线和规划条件核实；（四）对村民建房安全质量进行现场指导和检查；（五）对村民住房建设进行开工查验和竣工验收；（六）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备案；（七）对村民住房建设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认定和查处工作；（八）对村民住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监督管理，通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建设；（九）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民用地建房自治管理；（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谢碧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谢楚钦，自建住宅厝主，未履行建设单位责任，违法建房。建议由大坝镇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罚¹⁷。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相关公职人员履职情况问题线索，已移交普宁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的处理意见，由纪委监委机关提出。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大坝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顶深水村村委会向大坝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是全面强化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与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大坝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吸取事故的惨痛教训，进一步压实自建住宅建设全过程安全责任。重点针对违法施工、违章作业等问题，严查建设审批与施工监管漏洞，全面排查辖区内在建自建房，建立镇村两级联动巡查机制，通过网格化管理及时叫停违规作业，消除“查而不改”隐患。

二是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与强化源头治理。各地、各有关

¹⁷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普府规〔2021〕3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村民住房建设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镇街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部门要加强对违法建筑的管理。重拳整治未批先建、违规改建行为。对高危区域实现动态监管；严惩违规发包、无证施工主体，要求业主签订书面建设合同以及安全生产协议，使用合格建筑材料和建筑配件、设备，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措施，必要时要求施工单位购买保险，坚决把事故隐患扼杀在摇篮之中。

三是深化警示教育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微信微博、横幅标语、宣传海报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教育引导广大从事建筑施工作业人员及村民提升安全意识，将事故案例纳入培训教材，重点强化防坠落措施及应急处置实操训练，大力宣传普及防范高处坠落等建筑施工安全知识。

普宁大坝楼房装修作业“6·5”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